

(A 类)

张人社字〔2023〕25 号

签发人：范祥玉

对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第 93 号建议的 答复

唐耀国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为疫情影响企业减免社保，切实帮助企业纾困度过难关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贯彻落实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、渡过难关，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缴费负担，我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，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，目前省里未再出台相关的养老保险免除政策。

根据鲁人社发〔2015〕3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在 2022 年全省针对上述政策开展了社会保险缓交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张店区共有六家企业有意向申报，并通过缓交审核一家企业。

因社保政策兑现均涉及市级以上社会保险基金，区级缺乏制定相关政策的权限。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将相关情况向上级部门反映您的建议，若有相关政策出台，我单位会按照要求第一时间做好贯彻落实，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。

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继往对人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，联系人：刘冬，联系电话：2180607）

抄 送：区督查工作中心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